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雷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5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847,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1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4,868.34	17,671.62	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	2018-310114-41-03-003805
2	研发中心技术	14,881.45	14,881.45	雷赛智能	深南山发改备

	升级项目				案（2018）0265号
3	营销网络与服务 平台建设项目	5,759.50	4,031.65	雷赛智能	深南山发改备 案（2018）0275 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8,000.00	-	-
合计		<b>55,509.29</b>	<b>44,584.72</b>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和“营销网络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利息及理财收入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1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	14,881.45	11,896.97	80%	568.99	3,553.47
2	营销网络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31.65	3,002.54	74%	227.33	1,256.44
合计		<b>18,913.10</b>	<b>14,899.51</b>	-	<b>796.32</b>	<b>4,809.91</b> <sup>注</sup>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4,080.11万元已于2023年4月1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统计金额尚未包含大额存单利息收入为118.65万元；募集资金最终节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近几年国内外市场因经济下行、需求萎缩等因素受到一定影响，本着高效节俭的原则，谨慎评估后，在保障“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可充分利用当前研发基础设施水平、研发技术优势及行业经验，从提升产品技术性能、降低产品能耗等重要指标出发，不断研究探索，实现了设备及软件的投资节约，进一步降低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同时，“营销网络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设备，含购置展具、服务支持车辆等，基于目前实

际使用需求，经济效益较低，公司出于节约成本考虑，以租赁等其他方式替代购置相关设备，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和“营销网络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4,928.56 万元（均含账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将投向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和产业布局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强化公司“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达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最终目的，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及项目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策。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将结项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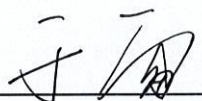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雷赛智能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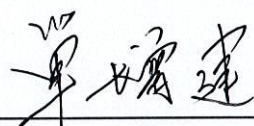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雷

  
单增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